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华漕镇赵家村民委员会）的许浦村东沈巷生产队厂房增设消防泵房及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许浦村东沈巷生产队厂房增设消防泵房及零星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茂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7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5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